



府，一為攻擊，二為屈從，而政府對於黨部，一為應付，二為駕凌，駕致黨政雙方，未能通力合作，自今以後，當憬然知過去之錯誤，加以糾正，務使政府克盡其能，黨部得行其權，集中力量以發展政府之能力，贊助黨務發揮本黨之職權，愚謂苟能達此以行，則黨政一貫，必無絲毫之隔膜，黨國均蒙其福，而澤必可普及於民矣，然此又豈僅安徽一省為然哉？以言國內最近之情勢，均有

本此奉行之必要也。

近世以來，凡一國之盛衰，必視其國內建設之良否，先總理之遺教，固吾國之一部建設方案也，溯自國府南遷以後，以國家多故，未能盡力於建設事業，遂致民生凋瘵，內亂日亟，而外侮即乘之以入，際茲國難當前，危機四伏，「念往者之不諫，思來者之可追」，若能如魏委員之昭示於吾人者，全國同志，均能身體力行，羣策羣力，以謀建設事業之發展，則失之東隅，收之桑榆，殆猶未晚也，海內明達，其念茲哉！

週報告

紀錄載先和

主席！各位同志！

公路自成立到現在，已有十個月了。各路設立工程處已在正式開工者，計有安蚌，京蕪，宣長，蕪屯，徽杭，京建六路。其由縣府負責興築，而由局方派員監修者，計有鳥和路，及滁定路滁縣一段。惟自去年十二月下旬至本年三月初旬，雨雪交作，因之各項工程，無形停滯；其中尤以開山路面工程為最。所以各路工程進行速度，均較本局預定期限為緩。茲將各路工程最近進行狀況，分別報告於後：

(一) 安蚌路：高桐段第一期橋梁六座，早已告竣；現在所進行的，為總高段路面，及桐舒段橋梁工程。此兩項工程，本應早日完竣；但一因天時之阻隔，一因路面包工，係本地商人，資本太小，兼乏經驗，鋪工與材料運輸，未能同時並進，所以略有延誤。日前本局已飭令該路工程處酌借工具，促其增加工人，分段開工。據最近報告，該商運到材料，已在三分之二以上，路面已鋪至五公里，若無其他意外，總高段路面，可於四月底全部告成。至裕慶公司承包之桐舒段橋

梁，材料早已到齊，一部在七里河，一部在百年河，分運龍河石河桐城河魯王河四處。

該工程訂立合同時，因單價減小，所有該商打椿鍋爐，及百年河材料，均由本局代運，

藉節工款，嗣因本局車輛不敷，兼之載重量微，所有鍋爐，未能全部運到施工地點，故七里河暫用人工打椿。其他四河，洋灰底腳

，雖已告成，仍候材料到齊裝架。現已租得二噸半卡車一輛，預計二十天內，所有材料

，便可陸續運到工次。七里河橋，計二十五孔，如用汽爐打椿，每天可打七根，則二十天可以打完。其他各橋，一俟材料運到，即可裝架，大約四月底準可一律完竣。該路為

本省貫通南北之幹道，關係軍事交通，尤為重要。最近奉令擬具通盤整理計劃，並飭速

籌防水設備。現擬先將高桐段兩段便橋改造成，或裝置涵管。高桐一段，業經調查設計

完竣，計隔梢河，小河，流石河，孟家河，均須改建洋松橋面木架橋。全段並須裝設涵管百餘道，所有洋灰水管，擬即招商燒製，再由本局自組工程隊填埋。至改建小橋工程

，亦擬由本局自組工程隊辦理。預算工料費元，較之招商承辦估價，可省三分之二以上

## 演講——近況

姚世濂

——在本廳第二十九次紀念

。所有全路整個計劃及概算，亦經擬具呈報建廳查核。

(二)京蘇路：該路已於本年一月一日，將全路橋涵土路趕成通車。惟因去冬時間迫促，趕工太急，縣方填土，又不足數，橋頭土方，亦未能逐層夯填，以致橋樁等項，多有損壞，現已由廳委派孫技正會同本局，一面驗收縣填土方，一面由本局雇工補填不足

方數。其橋頭土方灣曲處，則酌量修正。關於橋工，除損壞橋樁，應加拉替，並修理外

；尚須注意防水設備，和橋頭拋石土方防護等項。原有二喜橋埋設之三尺徑繩紋管，現擬改為七尺徑，以利洩水。以上工程，均限於本月十五日前完成。該路路面工程，因包商太無經驗，經濟能力不充分，施工設備不完全，更加連月陰雨，所以進行遲緩。現在已將第四段收回，由本局運料，歸裕慶公司鋪築。據報已於上月二十八日開工，以該段十四公里，每三天鋪一公里計，再能自組工隊協助，則四月底可以完成此一段。其餘一二三段包商，成績以一段潘榮記較佳。

據一星期前報告，材料運到六公里以上，已鋪路面，約兩公里以上。二段和記，材料已到四五公里，現亦開始鋪築。三段慶成包做

之三公里，已不成問題。至徐高生之九公里，運到材料極少，聞已由該商租定卡車運料，即行開始動工。以上包商，每因經濟不足，輒致停頓，現已飭工程處隨其工程進行情形，酌予付款，并飭加開夜工，增加速度，期早觀成。

(三)宣長路：全路橋梁五十座，除廣泗段七座，已於一月十五日報竣，三四五六號等橋，係舊橋改建，十四，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二十七，三十一，三十四，三十八

，三十九，四十號等橋，改埋繩紋管，督節渡暫用排渡外；其餘二十八座，由聚成公司

，協興公司，福興記，創昇公司，周永記等分包，原定二月底完竣。最近據該路工程處電告，已於儉日由宣城東門外試車，通至十五，三十，三十一號五橋，除二十三號已

字鋪，計長一百餘華里。中間以二十三，二十五，三十一號五橋，除二十三號已

改木架橋外，其他各橋，以最高水位，不能確定，為預防冲毀計，故決用洋灰材料；惟因運輸困難，施工遲緩，兼之連月雨雪，全

路涵洞水管開山工程，亦僅完成十分之八。

(四)蕪屯路：分宣甯績屯兩段。工程進行，以宣甯線為難，成績以績屯線較佳。現宣甯線僅完成第一段土方，佔全線土方百分之十五，石方約三十萬公方，須由本局自行招包。至績屯線，則三段土石方同時并舉，完成較有把握。該兩段測量工作，均未完成，一面施測，一面興工，人員不敷分配，亦一大問題。全路橋涵，以運輸困難，決擇就地採用材料，除洋灰水管外，擬即建築本松木架橋及箱式石涵，已擬定就地購料辦法，呈奉建廳核准辦理。

(五)徽杭路：本省修築之歙霞段三十公里，已於上月一日開工。該段土方，由縣負責興築，寓包於征，故人數雖少，辦理有方

。其間二十五三十號兩橋，則擬暫搭便橋，至遲下月初亦可告成。全路通車，期當不遠。又該路廣泗一段，已鋪有五公分厚的臨時路面，約本月底完成。宣廣一段，土質雖堅，但係粘土，天雨後三日始可通車，殊有增設路面之必要；已飭工程處先加強壓，並設

法利用就地材料，鋪築薄層路面。至督節渡排渡，與京蘇路當塗河情形不同，仍須建橋，已設計建築鐵筋洋灰橋，擬與郎溪大橋，同時招包興築。

(六)徽衢路：分徽寧段三十公里，已於上月一日開工。該段土方，由縣負責興築，寓包於征，故人數雖少，辦理有方。其間二十五三十號兩橋，則擬暫搭便橋，至遲下月初亦可告成。全路通車，期當不遠。又該路廣泗一段，已鋪有五公分厚的臨時路面，約本月底完成。宣廣一段，土質雖堅，但係粘土，天雨後三日始可通車，殊有增設路面之必要；已飭工程處先加強壓，並設法利用就地材料，鋪築薄層路面。至督節渡排渡，與京蘇路當塗河情形不同，仍須建橋，已設計建築鐵筋洋灰橋，擬與郎溪大橋，同時招包興築。

(七)徽黃路：分徽黃段三十公里，已於上月一日開工。該段土方，由縣負責興築，寓包於征，故人數雖少，辦理有方。其間二十五三十號兩橋，則擬暫搭便橋，至遲下月初亦可告成。全路通車，期當不遠。又該路廣泗一段，已鋪有五公分厚的臨時路面，約本月底完成。宣廣一段，土質雖堅，但係粘土，天雨後三日始可通車，殊有增設路面之必要；已飭工程處先加強壓，並設

，監修亦易。茲據工程處呈報，不日人數可

增至千人以上，進行當較迅速。該段石方，

約計三萬市方，前經建廳令飭本局招包興築

；嗣以該縣寓包於征，所定單價，軟石每市

方一元五角，硬石每市方三元，較之浙江省承

做一段之招包單價，實少三分之一。已呈請

建廳仍飭由縣府代爲招包，款由省方付給。

該路橋涵不多，且皆就地取材，鋪築路面，

亦較容易，各項工程進行，比較尚有把握。

(六)京建路：該路計長三十六公里，於

二月十三日開始測量，至二十六日測竣，其

測量速度，爲本局測量紀錄中最快者。原定

上月一日興築土方，嗣以縣府籌備未週，延

至上月三十日方始開工。該路測量圖表，已

成三分之二，用地測量，亦完成一半。全路

橋梁，除郎溪大橋已由本局設計洋松木架橋

，擬與營節渡大橋同時招包興築外，餘均就

地取材建築或改造，無特殊工程可言。

關於縣修各路，烏和路土基已成，全路

橋梁五座，其中三座，如石拱橋等，尚可利

用，祇須略加修理；僅烏江橋，已由祁縣縣

政府在無購料建築五孔木架橋，不日便

可竣工。滁定路滁縣一段，據監修工程師報

告，進行甚緩，分兩段開工，每日僅成三百

公尺而已。

以上爲本省公路最近之進行狀況，至於

未來計劃，本年度應築路線，除太英路決暫

緩外；其餘京陝幹線和巢六葉兩段之興築，

合巢合六兩段之整理，京川幹線之潛太宿段

，京魯幹線之天長段，及屯溪淳安段，均須

測量興建；再有至東縣道，擬即日派員前往

監修，并擬將該路綫延長至懷甯對岸，設立

汽車輪渡，以與省會貫通，實亦繁榮安慶市

之一法，尚望諸位同仁多加指導，俾本省道

路均有長足進展，以從速完成新安徽建設是

幸！

主 席 劉貽燕

紀 錄 興良弼

(甲)開會儀式。

(乙)審查第二十二次廳務會議議事錄，

通過。

(丙)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最近省府常會議決關於建

設各案；

各主管機關報告工作，

(丁)討論事項：

陳祕書提：據霍山縣府來呈，依照應

頒農民借貸所章程，請將該縣照最重

匪災區，由省庫撥款交辦，並分呈民

財兩廳等處，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議決：會呈省府，請轉呈總司令部

，將該縣列入匪災最重區域一例辦理

(戊)散會。

○ 安徽省縣政府主管

建設人員交代規則

(省府第三零七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凡各縣主管建設人員，如遇有前後任交代時，均照本規則辦理，

本規則稱主管建設人員，指各縣建設局長建設科長建設專員而言。

**第二條** 前後任交代，由縣政府派員監盤，遇必要時，建設廳得派員復查。

**第三條** 後任就職後，應即將就職日期，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四條** 前任於交代未清結前，不得藉故擅離任所，如有特別事故，得派代表負責交代，但須呈請縣政府核准，轉報建設廳備案。

**第五條** 前任應將任內經營左列各項，造冊移交後任：

一、經常費收支總數；

二、臨時費收支總數；

三、地方建設專款；

四、圖書標本儀器等項；

五、不動產及物品器具等項；

六、各種表冊簿記文卷及財產契紙等項；

七、附屬機關及經辦事業；

八、其他經手事項。

本條各款，關於第一二三三項，應分舊管新收開除實存四柱造列；第四五兩項，註明購製日期，或破壞缺少數量。

**第六條** 前條所列各移交清冊，自卸任日起，至遲不得過十日，其鈐記及現金，並應於交卸之日，即時移交；

各項清冊點查完畢，監盤員加蓋

圖章後，於十日內，由前後任會銜呈由縣政府，轉報建設廳查核。

**第七條** 前任應將任內經臨兩費現金出納簿及預算計算底冊，移交後任接收，自交卸之日起，未屆月終時，

應將本月份領款數及實支數，造具清冊，連同單據，移交後任查核，接收併報。

前任於任內領到或接管各項臨時費，如已支用完竣，應即趕速造報，并將底冊移交後任存查，如尚未動用，或支用一部份者，應

別造具四柱清冊，連同單據承攬合同現金存摺等，一併移交後任查驗接收。

**第九條** 關於墊支款項，如未經呈准者，一概不得列入交冊。

**第十條** 前任於交代未清以前，如有延宕或避匿情事，後任得呈請縣政府合催，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呈請將前任扣留，一面呈報建設廳核辦。

**第十一條** 各種清冊已經前後任會銜呈報後，倘發現前任有漏收浮支之款，以及財產器具文件，查有缺少等情，除向前任追償外，並予後任以降級處分。

**第十二條** 前任如係調任者，非將交代算清，會銜呈報後，不得履新，但由機關對調人員，得委託本機關職員為代理人。

**第十三條** 後任對於前任交代不清，不即揭報，或交代已清，延不呈報，應由縣政府依照情形，呈報建設廳懲戒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

隨時修改，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青陽縣蠶桑模範區委員會

### 簡章 (本廳規章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青陽縣蠶桑模範區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推廣優良品種，改良飼育方法，提倡合作，以發展全縣蠶桑事業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暫設建設科內。

第四條 本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建設廳委員，

(二)縣長，

(三)建設科科長，

(四)教育局局長，

(五)公安科科長，

(六)財政局局長，

(七)五區區長，

(八)各農會代表，

(九)各商會主席，

第五條

(十)合衆蠶桑改良會青陽指導所主任，  
(十一)安徽省立蠶業改良場場長，  
(十二)青陽農業分公所主任，  
(十三)木鎮商業分辦處主任，  
(十四)青陽絲業代表。

第六條 本會事業範圍如左：

- (甲)推廣并統一改良品種，
- (乙)推廣湖桑桑秧，
- (丙)取締土種，
- (丁)策劃指導方法，
- (戊)提倡合作社，
- (己)蠶桑病蟲害防除事宜，
- (庚)蠶戶登記事項，
- (辛)種價藥價及絲價之評定，
- (壬)介紹運銷，
- (癸)蠶桑登記及獎懲事項。

第七條 本會遇有特別事故，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到會委員須在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第九條 凡違背本會議決者，得由委員會共同議處，函請縣政府核辦。

第十條 本會經費，在縣建設事業費項下酌予補助，并由各鄉行酌量津貼之。

第十一條 本會試辦期間以三年為限。

第十二條 本會圖記，呈由省政府建設廳刊發之。

第十三條 本會試辦期間以三年為限。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起公布施行。

## 公牘

### ■ 安徽省政府建設廳

訓令 字第一五四二號

△令本廳附屬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令，准軍政部法第六九六號函開：「  
案查本部編訂軍政法規彙編，係分輯付印，

其第一二兩輯，先經出版在案，現在第三輯  
續編完竣，所有近來頒布各軍政法規，及與  
軍政有關者，均經搜集編入，分門別類，便  
於檢查，經飭軍法司交中央軍人監獄印刷工  
場，印刷裝訂，以便發行供用，茲據報稱：

「業已印成三千部，每部計分上中下三本，定  
價大洋五元，總發行所設在南京羊皮巷軍法

司收發室，分發行所在南京軍用圖書社，請  
分別函令各機關知照購備」等情；前來，查  
是項法規彙編，各機關似有購備查考必要，  
據報前情，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貴省政  
府查照，并請轉飭所屬購備應用」，等由；  
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轉飭  
所屬購備應用」，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 蘭照，逕行訂購，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廳長劉貽燕

## 告 告 安徽省政府建設廳 主管事項進行報告 書(二十二年二月份)(續)

類別	一月份建設事項	二月份建設事項	一二兩月推進建設程度比較概況
路			
(1) 繼續修築蕪屯路	(1) 北段工程前因雨雪不能施工為節省工人火食准暫回里	(1) 現據許工程師報稱業已復工經分	
(2) 繼鋪京蕪路全路路面	(2) 該路橋頭填土及全路增加土方與當塗增加渡船等工程據報業已完竣	(2) 現正飭該路工程處嚴督各包商積	
(4) 繼修安合路總高段路面	(4) 前以雨雪不能施工進行稍遲查已逾合同規定竣工日期	(4) 現經一再令飭該路工程處嚴督原	
(5) 繼修宣長路廣界段宣廣段橋梁工	(5) 廣界段橋梁七座已於上月竣工據	(5) 現正飭各該包商星夜加工趕築至	
程	報宣廣段橋梁四十三座及所有開山涵洞水管暨整理路基等工程正	遲三月底全路土路可以通車	
	由包商房兆玉周若永記張啓吳子	完竣	

安等分別承辦

(6) 趕修杭徽路歙昱段皖省應築部份 (6) 該段皖省應修部份已派丁貢南工程師將工程處組織成立

(6) 現以該縣山多田少十室九商且開時興修蕪屯歙昱兩段征工尤感困難經將征工辦法修改令發該縣會同工程師參酌地方情形妥慎征工積極趕辦

(7) 派員會縣趕修京郎郎崔兩支線 (7) 已派劉文爲該路主任工程師會縣測量

(7) 現飭加緊測量限一個月完成即行興工趕築

政

## 息設建

△省府一週來常會通過

本廳所提之議案

三月三十一日省府第一八一

次談話會，據本廳提議：擬將廬

支等情，可否照准？請公決案，議決：照准。

○(三)建設廳提議：據蕪湖工務局呈：爲修築公共體育場前馬路等七項零星工程費，擬在該局二十一年度第四月份以前經費節餘項下動支一案，可否照准？請公決案。議決

，該路擬由該團兵士擔任修築，請派工程人員前往勘測，均經令佈公路局尅日遴派委員查勘協助辦理，並呈復在卷。茲據公路局呈：據派往技士俞匡，呈報接洽情形，及路線起訖經過地點，并請加修莊洛支線，請予令縣協助辦理，以利進行等情；當以合壽路前

奉省府轉總部代電，飭趕農閑之時，劃段分

依法領照，請公決案，當經議決，如擬辦理。又四月四日省府第一八二次談話會，通過本廳三提案如下：(一)建設廳提議：據公路局呈：蕪屯路宣甯續屯兩段工程處開辦費支出預算書，經已分別切實核減，擬准照支，請公決案，議決：准備案。(二)建設廳提

議：據棉業改良場呈：爲收回場地自種，增加工資及肥料等費，擬請在經費節餘項下動

(未完)

□各公路進展之近況

△京建路郎境開工 本廳據該路工程師劉文，郎溪縣長劉兼青效電稱：京建路定於徑日開工，理合電請備案等情；昨已電仰將開工

人數，具報查考。

△合壽路接洽監修 本廳前奉省府令，以據保安處呈：據保安步兵第二團團長倪榮仙呈：擬以兵工修築壽合路，完成勦匪任務一案

：議訂修築至東縣道動工日期，乞派員督修

，復據代電呈報賬款賬務實存數目各等情；當卽代電指示如下：

(一) 倪夏兩前縣長挪用及分存各處之款，應由該兩縣長交還，

該縣長亦有催交之責，應速嚴厲

分別催交備用；(二) 現存洋七

千二百三十二元二角八分九厘，

應由該縣長負責保管，不得再有

絲毫挪用；(三) 準於四月十五

日開工，不得延期，並於發包後

，將包工合同呈廳備查；(四)

監修員已電公路局委派，一面代

電公路局，迅即遴派工程人員，

前往監修。

△杭徽路皖境趕築 本廳據歙縣石縣長馬電稱：歙段，自開工後，工人陸續增加，平均每日五百工人，不久即可達千數以上等

人數，務使該路早日完成。

■總部令接管兵工修

成路線

△本廳轉飭公路局遵辦

■籌劃蕪市經費與治

本廳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

令開：案查本部前次通電各部隊

，給獎修築豫鄂皖三省道路，并

分電各該廳，派員分赴各路指導

，旋據先後具報修竣前來，節經

電令查勘各在案；惟軍工築路，

原係臨時性質，以期迅赴事功，

補助各該省之建設，凡有修竣之

路，應由建設廳接管，負責路培

修之責，庶免日久廢毀，前功盡

棄等因。當以前奉總部代電，以

鼓勵各師競賽築路，規定給賞辦

法，並劃分各師修築路綫，限期

完成一案，當師分函各師，及令

行公路局派員指導，并代電具復

在案。嗣後各師築路工程若何？

迄未據該局轉據所派人員具報，

致未議及接管，茲奉前因，昨特

呈總部鑒核，並乞賜將關於各師

所築已成路綫圖表，擇要抄示，

俾有遵循；一面令仰公路局遵照

，迅即查明各師所築已成路線，

接收保管具報，以憑轉呈。

## 河經費

△派徐祕書傳友赴蕪接洽

本廳以蕪湖為本省通商鉅埠

，人烟浩繁，商賈輻輳，市政開

拓，最屬要圖，關於經費規劃，

曾經本廳於上年糧食出境照費項

下，分別核列，以資支應。嗣以

該項捐收，奉分裁撤，原列各款

，盡成畫餅，現在二十一年度預

算，瞬將終了，所有該埠工務費

款，亟應另行籌措，未雨綢繆，

究竟該埠各項收入，尚有何款可

以移充？暨有無其他方法？可就

地方捐籌，以供發展市政之用，

每年數目約計若干？特派本廳秘

書徐傳友，於日前赴蕪，會同該

地縣政府，切實籌劃。又以前安

徽防災委員會，曾於民國十四年

間，呈准前安徽省長公署，及前

北京稅務督辦署，在蕪湖關五里

經過，及蕪關之征收情形，均無

詳卷可稽，茲因徐祕書在蕪公幹

之便，飭其順便調查，刻徐祕書

已公畢返省，接洽甚為圓滿云。

■蕪湖紳商電留金局

長

蕪湖工務局金局長猷澍，呈

請辭職，辭意堅決，業經省府會

議公決，照准，改委安合路車務

管理處處主任道信接充，嗣有旅

蕪紳耆王達鄭徵慈，吳政修，鳳

文棋，陳光譜，戚報第等以金局

長努力工作，成績卓著，電請挽

留，日前蕪湖縣商會主席吳興周

委員余策琴，顧厚甫，陶玉堂，

崔亮工等，暨蕪湖市各業工會聯

合會，及長街路政委員會主任徐

譽圃王子勤，汪雲谷等，亦均有

電請勿令辭職，本廳以金氏辭意

堅決，挽留不獲，已電復請予查

照矣。

林設建

兒童節日郊遊記

吳甲三

清明前一日適為兒

觀察造林事，招與同行，偕陳覺民祕書，三人驅車經汽車站，則見菜花燦爛，芬香撲鼻，如黃金鋪地，斯時天空呈蔚藍色，淨無纖塵，而白日當空，相映成趣，空中風箏，難以數計，有一蜈蚣丈，其聲鳴鳴，高入雲際。經第一林場，入內參觀，則見樹蔭蔽林，排列有序，園中碧桃盛開，櫻花滿樹，綠草成茵，遊人三五漾，胸襟爲之一快，場中一部，已由省府議決，撥充安徽大學，爲建築校舍基地，他日落成，絃歌之聲，溢於場外，昔人桃李成蹊之喻，當有雙闕之妙矣。對面有棣華園，爲馬桂府先生別業。

璣侍車後，兒童三五，歡躍而至，見人彬彬有禮，天倫之樂，可美也，抵場後，環遊一週，園中茶花盛開，鮮豔奪目，登小亭，遙望野景，出至場長室進茗稍憩，與君強先生尊人坐談，言在桐城故鄉不勝地方瑣事勞瘁，而官廳三五日中必一集會，尤感苦痛，因作省中遊，並述當年官遊蹤跡所至，若燕魯，若川鄂，縷述途中風景，如數家珍，先生年近古稀，而精神矍鑠，具徵修養有素也。

場爲省立農事試驗場舊址，猶憶十年以前，李繼丞先生，奉令接收該場，因前場長之留難，曾釀成重大糾紛，愚受南京安徽同學會通知行姚文采先生等之推舉代表來省與實業廳接洽，曾至該場參觀，今雖風景不殊，而名稱已異昔矣。

由場耳門出，有木橋，似九曲形，架於水上，過橋有水榭，則見遊魚三數成羣，隔岸農婦荷

勤，動作不息，少坐縱觀，由小坡而降，當下坡時，方君希武在愚后，檢得自來水筆之上半截，詢知爲愚下坡時所遺地者，合浦珠遠，洵爲幸運，驅車至菱湖公園，道經蠶業改良場，則見桑樹甚多，較丞相桑遺八百株者，其數目殆不止倍蓰也。

以天色將暮，遂驅車而歸。  
此行所得感想有二：其一；  
當在棉業改良場時，見園中養蜂  
數箱，聞方君言，蜂之組織最為  
嚴密，每箱均有守衛，他蜂不能  
擅入，凡出外採花之蜂，歸來時  
，必經守衛檢查，如無所獲，必  
殺無赦，又蜂居箱內，排列有序  
，其蜂巢構造，如圖案畫然，吾  
人聞之，當有愧色，其二；道中  
所見，不少類智識階級之人士，  
內以女性為多，每人均手持所折  
樹花楊柳，面洋洋有喜色，以身

癸酉上巳菱湖小集  
以雜花生樹羣鶯亂  
飛分韵拈得鶯字賦  
眎同社並寄舊京知  
友

曹經汎

廿年襟飲依王城，南崖西涇徑  
湖海驚鶯；竭來舒州逐一載，牽楊柳岸  
詞藻聽新鶯。未到，牽楊柳岸  
未破幕。龍山招手在戶庭，微惜耕桃  
游賞太寥寂，抱城佛閣差堪登，茲那  
姑似？謂迎江寺。吾情娛此一勺水，  
以自慰情豈勝？天涯別後果何  
玉雨霖郎，承平盛事  
甫由敬與散禪印成復詩都爲成  
一集近辛

回憶去年今日，愚夫婦挈兒女輩，驅車遊覽海上兆豐公園，  
并至商務印書館購兒童恩物多種，  
復往閘北參觀戰區後之慘狀，  
以度此兒童節，流光如駛，今又  
忽屆一年，不悉旅居海上之兒女輩，  
依其母氏，處茲佳日，又何

## 水利進行專載

第七號

### 第一區督察專員親出勘隄

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徐沛南，近有咨呈到廳，略謂：太湖縣堤工報竣者，已有多數，但仍有人正在修築者。現決於視察各縣一切行政後，即周行境內，親勘堤工，藉資督飭。俟查竣即將詳情呈報云。

### 繁昌堤工議定更加改進

繁昌縣長薛繼昌，既親出勘堤，審知良窳所在，乃回縣召集水利工程委員會全體會議，作進一步之討論。經議決（一）所有委員，全體出動，分途再督加緊工作。（二）所有圩堤告成後，一律於堤腳，多種芭根草，以資防護云。

### 懷甯實行護隄要案

懷甯縣長孫需方，於第四次縣政會議，提有下列一案：

案由：各洲圩堤身，應永遠禁止耕種，

及營造房屋；堤外祇准種植樹木；堤身十丈以，須種蘆以固堤身案

「理由」：堤上任意建築房屋，損傷堤身，且礙培修，一遇水漲，搶險工作，諸多不便；是以前國府水災委員會第三區工務局，送來函，請嚴飭廣濟圩，將堤埂上瓦房，草屋，厝基，一併拆除，不准在堤身耕種。又堤外造林，種蘆，可以鞏固堤身，調節雨量，實有亟於實行之必要！

「辦法」：由各水利委員分會，就地調查，已在堤身耕種及建築房屋者，切實勸導，令其拆除；並嚴厲禁止，任何人不得有上項情事。及堤外十丈以內，只准種植楊柳，絕對禁止播種農作物及蘆葦。堤身十丈以外，須斟酌土地情形，種植蘆葦，由各水利委員分會，宣傳提倡，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議決」：照案通過，由縣府嚴令各堤工委員會，及各區保甲長，永遠禁止，在堤身耕種，營造房屋，及安葬坟墓，並由各圩士紳隨時勸導制止。

### 無爲縣征工修堤情形

無爲縣縣長余維之，近覆本廳令詢徵工修堤情形，略稱：查本縣江堤，上自青岡寺下至蚊子港，綿亘達二百六十餘里之譜，為皖中七邑田廬之保障，關係綦重。全堤向分三段；自青岡寺至劉公廟為官塘；自劉公廟至廟上為民塘，上中段，自廟上至蚊子港為黃絲灘塘。每年隆冬，由縣長會同土紳或水利人員，隨帶工箇段吏，勘估歲修工程。遇有頂灘場。每年隆冬，由縣長會同土紳或水利人

員，隨帶工箇段吏，勘估歲修工程。遇有頂衡江流之處，必須退建牛工者，則詳勘地形，釐訂堤線，興築生工。丈估既畢，造算土方冊，依照伏簿，簽吏起伏，並派委員設局會同各塘士紳，督飭各圩董首起伏興工。今年仍照舊例，計官塘征伏六千六百名，民塘上中段征伏一千三百名，黃絲灘征伏一千六百名，現正動工修築之中。至河堤合共二千餘里之修守，則由各本圩內依照本圩田畝數目，採東食佃力制度，起伏興修，另由縣府委任各區水利工程分會委員，督同各圩董首修築；一面再派幹員，巡查督催，對於玩忽堤工員役，董伏人等，從嚴懲辦。再伏薄保逢三八之年，依照各圩田畝，改造一次。所有現辦堤工之徵工情形，理合遵令呈報云。

### 六安決以工賑培修淠河堤

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六安縣縣長盛士衡，

濱河兩岸堤壩，破壞甚多，現當培修之際，自應力求堅固。決定：除責成沿岸保甲長隨時修補外，擬由賑款提出一部，以工代賑。經提出該縣第二次縣會議通過。

□無爲縣水利工程委員會辦事細則：

可爲各縣借鏡

第一條：本會遵照省頒各水利工程委員會章程，全體委員，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分總務，工程，經濟，監察四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其辦理事務，分列如左：

甲，委員長，掌召集開會；並處理會內一切日常事務。

乙，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內一切日常事務；委員長缺席時，代為主持一切。

丙，總務組主任，掌典守印信及會議等事項。另設文書，事務兩股。文書股設文牘一人，掌擬辦文稿，編輯書報等事。書記一人，掌清繕，收發，宣傳及保管卷宗等事項。事務股事務員一人，掌會會計庶務等事項。以上兩股所辦事項，須經主任審核，委員長判行。

丁，工程組，掌工程調查，水利研究，堤防

河渠塘堰巡視，及工程設計，實施，預算等事項。

戊，經濟組，掌工款籌集，保管，收支，編造預算決算書冊等事項。

正，監等組，掌工人點驗，紀律維持，考核成績，稽核款目等事項。

席參加，如有條陳工程之計劃，本會應盡量採納。

**第二條：**每日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四時。

**第三條：**凡本會委員職員，在辦公時間，均  
應到會所。

須到會簽到。如因事不能出席者，須函託他人代理之。

第四條：每月開全體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大會。

第五條：本會會議，以全體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為法定人數，委員以書面委員會函

出席之員法定人數，表決以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贊同為確定。臨時大會，則以召集

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贊同為確定。

## 第六條：會議議決案，立即執行！

負督辦：凡本會及區分會人員，如有特殊勞績，或貽誤工程情事，當即報由縣政府核

## 懷甯縣水利建設計劃

轉建設廳，依照辦理水利人員獎懲規則獎懲之。

**第八條：**本細則經本會議決通過，請由縣政府呈奉

建議廳核准後施行，選有未盡善處，得隨時開會修改，轉呈

建設處備案。

**懷邑**濱江帶河，水流豐富，江自黃石磯入境

資池溝，鴨兒溝，與皖河匯注，順流而下，與大河之宣蓄，下新河溝，通入廣濟圩，以大河之大者，南有完河，以

黃泥港大河，長河，交子河諸水之分佈，西有珠流河，石頭潭大治，護河，青山河渠流

之灌輸；北有沙河，由潛入境，與三鴉寺大  
欽大南鄉之水利；東有石塘河，長楓  
鄉各渠引之，其水又入於此。

港之水，縱橫四達，隨地異名，萬脈千支，悉屬指不勝出！是以本縣竟內，平畴綠野，悉屬

膏腴無如諸河，正幹積久未疏，而近河圩田倍增，往昔暢流之河，今以河身淤墊，水積成湖，皆爲旱澇之源，事有變通，則無害也。

而阻水橫流，當年澑水之溢蕩，所以頻年水患，今以增築堤，而莫之能禦也。茲爲補敝，救偏之計，潰岸崩圮

及此農閑，一面培修圩堤，藉資捍衛；一面疏浚溝洫，用備宣儲，此外更當努力于涵閘之設，以資利導，庶幾一舉而兼得也。

爲之堵，本清源之計，作未雨之綱。繆亦當衡其輕重，緩急，鋸然

斯旨，分別條陳。未完

未完